

关于我国买卖妇女社会现象的分析

庄 平

本文认为我国买卖妇女社会现象具有几个明显的特点：一是被买卖妇女被迫出卖和自愿出卖现象并存；二是有由西南部省份向东北部省份流动的基本趋向；三是集中发生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农村边远地区和山区；四是已形成跨省区有组织的贩卖网络；五是事发地区的干部群众习以为常，不以为这是违法犯罪行为。文章从经济、社会、文化三方面分析了买卖妇女社会现象得以存在的基础，认为经济发达地区生活方式对落后地区妇女的诱惑力，农村大龄未婚人口男多女少性别比严重失调，以及参与买卖的当事人文化素质低三方面是造成我国买卖妇女社会现象屡禁不绝的主要原因。

作者：庄平，1955年出生，硕士，山东大学社会学系讲师。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而销声匿迹的买卖妇女现象，在间隔几十年后，70年代初期在我国重新出现，80年代末期发展到全国除西藏以外的其他29个省、市、自治区。买卖妇女问题比较突出的省区有：四川、河南、河北、广西、云南、贵州、湖南、山东、安徽、福建、内蒙古等。从买卖对象看：不仅有中国妇女（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妇女），还有华侨和外国妇女；年龄跨度大，最大的五十多岁、最小的是十三、四岁的少女；职业分布广，不仅有农民、工人、干部，还有个别的大学生、研究生。这种现象严重干扰了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进行，成为我国严重社会问题之一。

本文仅就我国买卖妇女社会现象的特点及难以禁绝的原因作些综合分析，以期能够引起社会各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为在我国逐渐消灭这种丑恶现象共谋良策。

一、买卖妇女社会现象的特点

（一）被迫出卖与自愿出卖现象并存。

买卖妇女是一种将妇女当作商品出售给他人的社会现象。在我国，妇女被卖出的直接效用是与男性缔结婚姻，而不象国际上一些贩卖妇女集团，将东南亚的妇女贩卖到一些国家作妓女。婚姻是一种社会行为与过程，在缔结婚姻的预备阶段，一般有婚姻媒介的存在，这就使婚姻可能具有市场的某些潜在特性。买卖妇女过程中，由于被买卖的对象既非物质产品，又非精神产品，而是有感情有理性的人，因此，在买卖交易中的妇女，既有一般商品所具有的特性，象价值、使用价值和价格，又具有一般商品所不具有的特性——有意识的主体。据此，被买卖妇女可分成两种情况，一是自愿将自己出卖的妇女，如以“介绍人”说亲为由将自己出卖，“介绍人”获利。二是被迫当作商品出卖的妇女，如被人贩子拐骗出卖和买主买后不满意再转卖他人等情况就属此类。前一种情况社会危害性不大，后一种情况则相反，由于这类

被买卖妇女无意将自己出卖给他人，是人贩子采取欺骗、利诱、胁迫等手段实现的，这就是所谓“拐卖”。买主已付出了金钱的代价，也会不顾被卖妇女的意愿，千方百计强迫其就范。这种情况直接侵害了被买卖妇女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婚姻自主等人的基本权利和身心健康，并且给被拐卖妇女的家庭亲属带来巨大痛苦，影响群众的安全感，因而是一种犯罪行为。

在我国，买卖妇女社会现象是上述两种情况并存的，即妇女被拐卖与自愿外流并存；拐卖人口犯罪与介绍婚姻并存；充当婚姻介绍人，从中索取一定的物品钱财行为与以营利为目的拐卖妇女牟取暴利行为并存。据山东省有关部门统计，最近几年流入山东省的妇女8万人，其中被拐卖的有3万多人，她们来自全国十几个省、市、自治区。江苏省徐州市（所属6县）1985年至1988年流入外地妇女25347名，其中被拐卖的达5991名，占23.6%。山西省浑源县1988年下半年，28个乡有23个乡流入外来妇女509名，属拐卖的有456名，占89%。

（二）被买卖妇女的基本流向是由西南部省份流向东北部省份，由山区边境地区流向内地平原地区。

从我国买卖妇女流入较多的几个省看，被买卖的妇女尽管来自十几个省、市、自治区，但多数集中几个省份。如云南、贵州、四川、湖南等省西南部的贫困地区，尤其是边境山区地区，妇女出走和被拐骗的现象多发生于此。山东省惠民地区最近几年解救的被拐卖的95人中（包括4名男婴、1名幼女、1名精神病人），四川68人，云南14人，占总数的86.3%，内蒙、陕西等省区都是1—2人，为数很少。据四川万县地区有关部门调查统计，1982年至1986年全区累计出走妇女约14000名（大部分是被拐卖的）；四川盐边县有近千名妇女外流，其中包括彝、傣、苗、蒙等少数民族妇女，仅被拐卖到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西流桥乡的就有一百多人。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近年来有800多名妇女儿童被拐骗出走。湖南省14个地、市、州76个县被拐骗的数百名妇女流入外省，大部分是到了河南、河北等几个北方省区。

从妇女流入买进的流向看，近年发现，在山东、河北南半部、苏北、河南等此类现象多有发生。河北省曲阳县是买卖妇女较严重县，近几年来，流落本县的妇女达5000人之多，大都是来自西南部省区。如山东省高青县，1986年以前，流入妇女551名，1987年流入200名，1988年流入109名，共计860人，属于拐卖的有百人。被买卖的妇女多数是来自云南省，有的一个乡就买进200多名南方妇女。有些村、镇的街、胡同被当地群众称为“云南街”、“云南胡同”。山东省单县一个村就买进四川妇女近30人，人称“蛮子村”（当地人称南方人为蛮子）。

这个基本流向决定了买卖妇女的南方人贩子，担当拐骗妇女外流角色的占大多数，人称“一道贩子”。北方人贩子多数是担当把被拐卖妇女转卖、接送、中转和窝藏的角色，人称“二道、三道贩子”。

这种跨省区的买卖妇女现象，并非始自今日。象四川省有人口外迁的传统，从清代乾隆年间人口就开始向外省流动。解放后，四川省成了全国首屈一指的人口净迁出省，60年代和70年代四川是自然灾害和政治运动的重灾区，全省农民、特别是盆地周围山区各县的农民累计净流出近500万人，在当时全国省际迁移总数中大约占到40%。改革开放以来，四川人口迁移率大幅度降低，但农村妇女的外流仍为数可观，分布极广，有可能造成某些地区的人口性别比的失调，产生新的社会问题。

（三）多发生在贫困地区，参与买卖的多是农民。

近几年来，买卖妇女现象集中发生在经济落后的农村边远地区和偏僻山区。无论是妇女集中外流地区，还是妇女集中买进地区都是属于本省经济较不发达地区。参与买卖妇女的人

贩子中,农民占90%以上。山东省聊城地区1987年至1989年逮捕的396名拐卖妇女人犯中,有377名是农民,占总数的95.2%。石家庄市检察院1989年批准逮捕的28名拐卖妇女人贩子中,有26名是农民,其中云、贵、川省农民17名,本省农民9名。

按照我国人口流动的一般规律,属于就婚性质的人口流动,女性是占绝对多数的,而且多是由贫穷地区流向富裕地区,对于贫穷地区,尤其是山区的妇女来讲,她们不愿意嫁给当地的男性为妻,外流现象一般比较严重。此外,买卖妇女人贩子大部分是贫穷地区的农民,因为拐卖一名妇女获得的赃款,普遍要在2000元——5000元之间,无论是70年代还是最近几年,都相当于一个农民一年甚至几年靠辛勤劳动挣得的收入,他们往往以买卖妇女作为发财致富的手段,一些人贩子靠经营这“无本生意”发了大财,出现了拐卖人口的“专业户”、“专业村”。石家庄公安局站前分局1989年11月抓获定州市一女人贩子,她曾贩卖妇女8次共11人,非法牟利三万多元,在原籍自称“致富专业户”。山东省嘉祥县满硌乡徐村全村二千人,参与拐卖人口的二百多人,被当地群众称为“拐卖人口专业村”。从买进妇女一方面看,主要是一些贫困地区大龄未婚或有残疾的男性。他们的家庭经济处境决定了他们很难寻到当地的姑娘为配偶,有些人家境有所好转,手头有些钱时,他们的年龄又错过了找当地对象的好时机,于是就用花钱买媳妇的办法来解决自己的婚姻问题。例如,保定市新乐县正汉乡岸城村,1986年以来的三年间,村民用于买媳妇的钱有24万,共买进80多名妇女,人均3000元。对这个不富裕的村来说是笔不小的数目。

(四) 形成买卖妇女的销售网络。

由于买卖妇女的区域跨度大,不少妇女是受骗出走的,在买卖过程中,一旦发现自己被人拐卖,就会中途逃掉。况且,拐、运、卖整个过程都与人打交道,容易出漏洞,因此,在一些买卖妇女较严重地方,做“人口生意”的贩子们不断总结买卖妇女的经验,逐渐形成了“成龙配套”作业的职业性买卖妇女网络。据典型调查分析,买卖妇女活动,两人以上团伙行动的占总数的70%以上,有些地区高达90%以上。1988年,徐州市先后查获了拐卖人口的犯罪团伙94个,成员349人,占查获拐卖人口犯罪分子总数的72.7%。山东省聊城地区1987年以来经检察院审查的185起拐卖人口案中,有113起是团伙作案,1989年上半年批准逮捕的64名拐卖人口犯,全部是团伙作案。这些团伙,少则三、四人,多则几十人。他们组织分工严密,行动策划周密隐蔽,在拐骗、转送、出卖等环节上,都有专人分管。他们交易倒手快、逃离快。特别是外地与本地人贩子相勾结买卖妇女的,大都有秘密联络点,有专门的暗语、行话,用的是假名、假地址。据有的人贩子交待,他们常常在低级旅馆、车站、甚至田间野外秘密交易,一手交钱,一手交人,钱一到手立即离开本地。

在诱使妇女外流之前,他们往往要迫使或诱使其家属或该妇女书写“保证书”、“协议书”、签订“合同”等,以此表明该妇女是自愿出走成婚的。在买卖过程中,不少人贩子之间使用的联络秘语都是商业经销术语,如拍电报用“提货”、“货已到手”等,称拐骗到手为“一级批发”,车站、旅店转手为“二级批发”,转买到村里是“三级批发”,找到买主、媒婆担当“零售”角色。河北省有一老汉带三个儿子、一个媳妇全家贩卖妇女,他到火车站接人,媳妇在家找买主,并称这是“加速周转”。在买卖妇女的转手过程中,转一道加一道的钱,甚至有的买主买下妇女作媳妇,觉着不合意,就再次卖掉。

(五) 事发地方的乡村干部群众习以为常,不以为这是违法犯罪行为。

对买卖妇女的社会现象,往往上下认识不一致,配合不起来。这种事情在许多地方的基

层是公开的，对上级公安司法机关是隐瞒的。几年来，中央、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活动十分重视，但一到了县、乡、村，许多基层干部虽然口头上在喊坚决严厉打击，但并没有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不少地方党支部、村委会直至群众团体组织对买卖妇女现象听之任之，视而不见，不制止，不举报，有时甚至袒护支持一些人贩子从事这项活动。更有甚者，有的党支部书记直接参与买卖妇女，名曰率领全村乡亲“致富”。

不少基层干部群众不懂法，认为买卖妇女根本不能与杀人放火的犯罪相提并论。在一些外流妇女较多地区的乡村干部认为：妇女多出走一些，计划生育工作好做。在那些流入妇女较多地区的基层干部则认为：买媳妇是解决本地大龄未婚男青年婚姻问题的办法，是“成人之美”、“办好事”，并能使地方治安稳定，群众对人贩子恨不起来。因此，在公安人员去解救被拐卖妇女时，村里干部给群众通风报信，串通一气，横加阻挠。河北县曲阳县东邸乡，当年老区对付日本鬼子和国民党用的夹皮墙、地窖，现在用于对付公安人员，窝藏成批贩卖的妇女。有的地方，公安人员去解救妇女，抓人贩子，就象进白区工作一样，群众普遍不理解，有的公安、司法人员被一些群众强行扣留作为人质。可见，在买卖妇女问题上，上层与下层在认识上不一致，很难协调。

二、目前我国买卖妇女现象存在原因

买卖妇女现象的存在及其愈演愈烈，其原因是复杂的，单从被买卖妇女本身和买卖双方去分析是不够的。有些文章也从基层干部群众法制观念淡薄，人贩子有利可图，打击不力等方面找原因。我们认为对此一现象的分析应从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出发，注意考察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以及隐藏在思想动机背后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原因。

(一) 经济因素——地区间经济的差异。

首先，地理环境和生活水平差异对买卖妇女流向有导向作用。如前所述，人口流动有一个规律，就是从生活贫困地区流向生活富裕地区，属于就婚性质的人口流动，这种倾向就更加明显。

人口流动的又一个规律是由地理环境恶劣的山区和丘陵地区流向自然地理环境较好的平原地区。

表1比较了西南部的云南、贵州、四川三省与东北部的山东、河北两省农业社会总产值和农民家庭平均每人年纯收入的情况。再加上在平原地区的妇女劳动强度要大大低于山区妇女的劳动强度。这些就构成了西南省份贫困地区妇女流向东北部的一个最基本的经济条件。

表1 部分省经济状况比较 (1988年度)

省 份	人口数 (万人)	农村社会总产值 (亿元)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年纯收入	
			元	全国位次
云 南	3594	188.30	427.72	24
贵 州	3127	161.09	397.74	28
四 川	10576	787.71	448.85	22
河 北	5795	645.73	546.62	13
山 东	8061	1198.03	583.74	1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9》

第二,改革开放以后,贫困地区的人们有条件了解这种地区间的经济差异,这也是近年妇女流动和被拐卖现象增多的原因之一。在封闭的社会条件下,人们的商品经济观念无从萌生,即使事实上存在着地区间的经济差异,这种差异也没有被拉得太大。从家庭承包责任制到经济体制的改革,使农民身处在商品经济运行的急流之中,地区间生活水平的差距也逐渐拉大。务工、经商等活动以及大众传播媒介的影响,贫困地区的农民原有传统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必然受到强大的冲击。当地区间经济差异达到一定程度,它对人们的吸引力就会冲破传统的束缚,如遇机会摆脱贫困,寻求富庶便会成为自发的行动。买卖妇女的人贩子,往往利用这一点将地区间的生活水平差异夸大,诱骗妇女外出。而贫困地区妇女往往缺乏足够的知识和经验,盲目和轻信使她们成为买卖妇女中的牺牲品。据山东省聊城市有关部门对该地区1987—1989年一部分被拐卖妇女的调查:她们中有31.1%是人贩子以外地生活好,地理环境优越,女子劳动强度低等相诱,以帮助在那里介绍对象和谈恋爱结婚被卖的;有47.8%是随着农村劳务输出增多,人贩子利用一些农村女青年渴望脱贫、渴望外出开眼界的心理,在许诺介绍工作或合伙经商或做保姆工作情况下,被骗买卖的;属于以外出旅游为名骗买的占15.2%;以传授技艺为名拐卖的占5.8%。四川省万县地区云阳县1988年办理的拐卖人口案中,被拐卖的妇女有54.7%属于上述第一、第二种情况,涪陵市这种情况也占到57.1%。

还有一个值得研究的现象,流入妇女较多的省并非是全国经济发展水平最好的省,买妇女多的县市也多为本省经济不太发达的地区。例如,山东省买卖人口现象较多的是鲁西北、鲁西南的12地市,其中聊城、菏泽、德州和济宁4地市最为严重。这些地市的大部分县在1978年以前是长期受生活困扰的地区,1978年以后,受到省委省政府的重点扶持,国家为了改造这些地区的中低产田进行了大量投资,国际上许多组织也为其中的有些地县优惠贷款。这些都促进了农村生产力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改观,手头上有了钱。与省内其他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比较,仍属比较落后。这些地市198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处在506元~580元之间,绝大部分没有达到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583.74元的平均水平,而且全省3个农民人均收入在300元以下的县均在其中。江苏省买卖妇女严重的徐州市,其经济发展水平在全省属落后之列。河北省买卖妇女多发区主要集中在南部5个地市,其经济发展水平也不属上乘。这些地区的一些大龄未婚农民虽然走上了富裕道路,但因过去贫穷而错过了结婚的黄金年龄,他们的婚姻成了老大难问题。此外,买卖婚姻之风这几年在不少地方越刮越盛,家中儿子多,经济上又刚刚摆脱贫困的家庭很难支付起巨额婚费,其中不少人就选择了花一笔钱买媳妇解决婚姻问题的道路。

(二) 社会因素——我国大龄未婚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调。

我国未婚人口性别比的严重失调,是买卖妇女社会现象难以禁绝的直接社会原因。按我国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推算,男性人口比女性人口多了3243万人,再加上老年人口中女性居多,就是保守推算,我国未来的20年中有4000万男性无配偶是很可能的,相当于一个中等规模国家的人口总数。如果看看我国未婚和离婚人口的高性别比就更令人瞪目了。

从表2可看出,我国未婚人口和离婚人口的性别比都大大高于全国总人口性别比,其中离婚后未再婚的男性占3/4,女性只占1/4。而且未婚人口中各年龄段的性别比均很高,男都多于女,男性大龄未婚人数是女性的15倍。

另据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显示,30岁女性人口结婚比例已高达99%以上,未婚只占0.95%;到40岁时,结婚比例达99.7%以上,未婚人口只占0.285%。而男性未婚人口,

表2

1982年以来我国未婚离婚人口性别比(女性为100)

年 度	总人口性别比	未婚人口性别比	离婚人口性别比
1982年人口普查	105.45	141.77	378.38
1984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102.01	134.34	300
1985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103.05	134.84	313.19
1986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103.25	135.52	283.19
1987年残疾人抽样调查	101.95	134.22	291.11
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	104.48	137.53	306.7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统计资料(以上数字不含现役军人)。

30岁时,占同龄组人口的9.5%,10倍于女性;40岁时仍占5.7%,20倍于女性;40—44岁

表3 我国分年龄组未婚人口性别比
(女为100)

年 龄 组	1982年人口普查	1987年1%人口调查
15—19岁	107.39	106.71
20—24岁	160.90	153.16
25—29岁	476.97	444.77
30—34岁	1390.50	1321.23
35—39岁	2651.78	1937.91
40—44岁	3337.01	2731.02
45—49岁	2745.30	3826.61
50—59岁	1521.22	2310.53
60岁及以上	765.44	720.48
总 计	141.17	137.53

资料来源:同上表

未婚人口性别比达到峰值,为3337,即未婚男性与女性之比为33:1。据不少地方反映,买妇女为妻或买后强迫成婚的,绝大多数是农村大龄未婚(28岁—45岁)或有残疾的男性,他们冒风险买媳妇(买来的妇女逃掉或触犯刑律)是由于种种原因在当地很难解决婚姻问题。上述事实说明,我国大龄未婚男性并非不想结婚,而是性比例失调,很难找到配偶。他们这种结婚的愿望和要求以及未婚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现状就成了买卖妇女社会现象存在的一个重要社会因素。如根据1987年1%抽样调查资料,山东省15岁及以上未婚人口是105960人,30岁以上大龄未婚人口,女性

有144人,男性有7263人,比女性多50倍以上。由于山东省抽取样本仅为当时全省的0.71%,由此推算,全省30岁以上大龄未婚男性人口共计约有100多万人;全省30岁以上男性离婚人口为12万人以上,三倍于女性。两项相加,1987年山东省未婚和离婚男性人口有115万人之多。

另据有关资料:全国大龄未婚人口大约9.95%在城市,11.32%在镇,78.73%在农村。因资料所限,本文不能进行全国未婚人口职业、行业方面的分析,就山东省的情况来讲,1987年抽样调查数据:在业未婚人口总数为81596人,而从事农林牧渔劳动的未婚人口就有62435人,占总数的76.5%,这个职业的离婚人口占全省离婚总人口的77.5%。很明显,从事这一职业的基本上是农业人口。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我国未婚人口特别是大龄未婚人口性别比很高,这部分人80%左右分布在农村。在整个国家经济不发达,广大农村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人民,还在为吃饭穿衣发愁的时候,那些大龄未婚的“光棍汉”们的婚姻问题还不引人注目,他们中的部分人根本不能有娶媳妇的“奢望”。当人们生活水平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而大大提高以后,每位成年男子想成家是很自然的事情了。有如此广阔的需求市场,人贩子应运而生也就不奇怪了。

难怪我国打击拐卖妇女犯罪活动的雷声大,雨点小;呼声高,效果差。这些人的择偶困难处境受到当地群众的同情,许多干部群众对买卖妇女现象的暧昧甚至支持态度实际上为人

贩子“销赃”开了方便之门，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买卖妇女现象的升级和蔓延。因而，仅靠打击，只能治表，不能治本，应该切实关心和解决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婚姻问题。

(三) 文化因素——买卖妇女的参与者文盲半文盲占的比例大。

有文章说，买卖妇女的参与者无法制观念，这话说得很正确，但是，全国边远贫困地区的农民又有多少具备了掌握法制观念所应有的文化素质呢？全社会法制观念的普遍提高，是以法制主体——人对法律文化的认知为前提的，在现代，人们对法律文化的认知又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科学文化知识为基础。我国买卖妇女这种野蛮行为之所以屡禁不止。与农村文盲半文盲或文化水平很低的现实状况，以及由此形成的文化心理有关。

一方面，参与买卖妇女的人贩子主要成份是农民，文化程度普遍较低。例如，石家庄市检察院1989年批准逮捕的28名拐卖人口的犯罪分子，其中有26名是农民，文盲半文盲和小学文化程度的占50%以上。有些贫困地区的农民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在生产和经营上仍是“不见真佛不磕头”，不敢到商品市场上去比试和竞争，但在买卖妇女上却是风险观念极强，做这“无本生意”浑身都是解数。另一方面，买妇女人员的文化素质也相当低。我国现实中，人们的择偶观念是郎才女貌。女青年的择偶标准，一般是才干、文化、职业、收入、修养、自信等，所以，女方一般要选择文化程度要高于自己、职业要优于自己的男子为夫；男青年择偶标准，一般是贤惠、相貌、职业、忠实、持家能力等，男性并不希望选择学历高于自己，职业优于自己的女性为妻。因此，我国未婚男性人口尽管大于女性，但这些人口主要分布在从事重体力劳动的工业和农业行业中，密布在小学文化程度和文盲半文盲人口中，而那些从事脑力劳动、文化水平较高的未婚男性则所剩无几。譬如，山东省1987年各种职业未婚人口中，只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这一职业的未婚人口男性少于女性，其性别比是86.99；农林牧渔职业劳动者未婚人口性别比是185.64；生产运输职业工人未婚人口性别比为173.33。^①

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1%户补充汇总资料和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为我们提供了未婚人口文化程度状况。

表4 1982年全国40岁以上未婚人口分性别文化程度

	合计(人)	男(人)	女(人)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总计	49287	46292	2995	1545.64	100.00	93.92	6.08
大学	423	247	176	140.34	0.86	0.50	0.36
高中	868	747	121	617.36	1.76	1.52	0.25
初中	2394	2218	176	1260.23	4.86	4.50	0.36
小学	13195	12770	425	3004.71	26.77	25.91	0.86
文盲半文盲	32407	30310	2097	1445.40	65.75	61.50	4.25

表4中有两个90%，一是所有40岁未婚人口中，男性约占94%，女性只占6%；二是文盲和半文盲未婚人口和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未婚人口合计也占90%以上，大学、高中、初中合计只占7%左右。由此推算，全国536万40岁以上男性未婚人口中，文盲和半文盲以及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将近480万人。

^① 见《中国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山东分册》。

表5

1987年未婚人口的文化程度构成

%

	总 计	大 学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盲半文盲
15岁以上未婚人口	100.00	1.42	12.30	42.34	34.58	9.37
30岁以上未婚人口	100.00	0.93	3.94	13.79	36.26	45.08
50岁以上未婚人口	100.00	1.16	1.29	3.70	22.68	71.16

从表5可看出,随未婚人口年龄下限的提高,高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比重迅速下降,小学文盲半文盲文化程度的比重急剧上升。以30岁为起点的未婚人口,文盲半文盲已占45.08%,将近一半,以50岁为起点的未婚人口中文盲半文盲达到71.16%。另据统计,我国15岁以上未婚人口,大约每100人至50岁时只剩1.5人未婚,而15岁以上文盲半文盲未婚人口,到50岁时要剩10个人未婚。

以上数字进一步说明,我国大龄未婚人口不仅是男性占绝大多数,农民占大多数,而且大龄和成年未婚人口中文盲半文盲及小学文化程度的占绝大多数。可见,经济、社会、文化的因素不是互相分割的,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一个地区只有经济发展水平的普遍、大幅度的提高,才能为文化水平的提高奠定物质基础。反过来,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又能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进步。文化水平低,文化素质差导致的无知、愚昧、不懂法,也是买卖妇女社会现象不容易禁绝的一个重要原因。

总之,买卖妇女现象是我国较为突出的社会问题之一,它的表现具有我国特有的内容和特征,是我国一定的经济、社会、文化条件的综合反映。

如何从根本上征服这一社会顽症,以上几个方面因素都是需要考虑在内的。

责任编辑:谭 深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简介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筹建于1983年,1984年初成建制时命名为社会学研究室,1988年改称社会学研究所。刘崇顺负责筹建工作,并相继任职研究室主任和研究所所长。所内现有研究人员9名,以城市生活、城市心理,城市发展和城市问题作为研究重点。

其中主要调查项目有:一、八城市青年职工状况调查;二、武汉市青少年犯罪状况调查;三、武汉市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四、武汉市市民改革心理调查;五、武汉、深圳、兰州三城市改革心理调查;六、武汉市社区服务工作调查;七、武汉市文化(书刊)市场调查;八、全国范围内的关于电影、电视生产(创作)、传播(发行)、消费(欣赏)及其社会效果的系统调查;九、武汉市及全国范围内的社会利益群体调查。主要成果有:专著《当代中国青年职工状况》(合著)、《当代社会调查科学方法与技术》(合著)、《文艺社会学概说》、《现时代与生活方式》、《青年与现代消费》、《改革心理论》、《当代中国社会利益群体》(合著)等;此外还主编或合编论文集、资料集、工具书10部。两项成果分别获全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十年优秀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八项成果获湖北省和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名研究人员获武汉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刘崇顺)